

## 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
3. 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渠道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隻港股，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4. 本行保留隨時酌情更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8.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 「證券賬戶開戶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證券賬戶開戶獎賞」只適用於新證券賬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證券」APP 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此優惠均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3. 合資格新客戶只可享「證券賬戶開戶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單一賬戶計算，並只可享「證券賬戶開戶獎賞」一次。
4. 「證券賬戶開戶獎賞」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5.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6.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現金賬戶或證券保證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投資賬戶開戶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經分行開立「其他投資服務」賬戶(包括基金、債券、存款證和結構性產品)或經網上銀行開立「基金、債券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賬戶(統稱「投資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名義或公司名義持有本行任何投資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
2. 合資格新客戶於投資賬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進行的整額基金認購交易,可享1%基金認購費優惠。優惠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3. 基金交易必須為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
4.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5.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該交易實際所需的基金認購費,其認購費回贈將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至客戶之儲蓄賬戶內。
6. 認購費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儲蓄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雙重開戶大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新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開立指定賬戶並完成指定交易,方可享有「雙重開戶大獎賞」。

指定賬戶	指定交易	雙重開戶大獎賞
證券賬戶 及 投資賬戶 <sup>†</sup>	開立證券賬戶後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完成至少一筆合資格證券交易* 及 開立投資賬戶 <sup>†</sup> 後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完成至少一筆合資格基金交易#	開立證券賬戶後首六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進行之合資格證券交易*,可享買入無上限HK\$0佣金優惠。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均不設限制 及 開立投資賬戶 <sup>†</sup> 後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進行之合資格基金交易#,可享認購費0.5%優惠。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均不設限制

<sup>^</sup> 「電子渠道」進行的交易是指: 透過工銀亞洲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證券」APP 進行之證券交易或透過工銀亞洲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進行之基金交易。

\* 「合資格證券交易」指: 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 「合資格基金交易」指: 整額認購基金交易,基金必須為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sup>†</sup>「投資賬戶」指：經分行開立的「其他投資服務」賬戶（包括基金、債券、存款證和結構性產品）或經網上銀行開立的「基金、債券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賬戶。

2.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開立，此延長「證券賬戶開戶獎賞」回贈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成功開立，此延長「證券賬戶開戶獎賞」回贈將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3.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該交易實際所需的基金認購費。其認購費回贈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存入至客戶之儲蓄賬戶內。
4. 認購費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儲蓄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5.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現金賬戶或證券保證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證券保證金賬戶－迎新利率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
2. 利率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優惠期」）進行的交易。
3. 優惠期內證券保證金賬戶年利率一律以最優惠利率減 2.3% 計算，而最優惠利率將按照本行最新之公佈為準，優惠期完結後，本行將按照已定利率向客戶收取利息。

#### 「股票轉倉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合資格證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並不包括認股證、牛熊證及已停牌證券。
3. 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存入合資格證券至本行證券賬戶內，如累計市值每達 HK\$200,000，可享 HK\$200 現金回贈，若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不足 HK\$200,000，將不可享此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 HK\$200,000 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用。現金回贈的價值是 HK\$200 或其倍數，視乎累積存入之市值而定。

4.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將根據該證券存入本行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計算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5. 如合資格新客戶屬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並於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私人銀行賬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 HK\$8,000。如合資格新客戶屬本行理財金賬戶客戶，並於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理財金賬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 HK\$6,000。其他合資格新客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 HK\$3,000。
6.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賬戶及於現金回贈前該「合資格證券」不能經中央結算系統轉出或實物提取，否則其市值將不會計算於此優惠的累積總市值內。
7. 現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8. 現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基金轉倉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私人銀行客戶。
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合資格基金」)至本行投資賬戶內，如累計市值每達 HK\$200,000，可享 HK\$200 現金回贈，若存入基金累積總市值不足 HK\$200,000，將不可享此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 HK\$200,000 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用。現金回贈的價值是 HK\$200 或其倍數，視乎累積存入之市值而定。
3. 合資格基金的市值將根據該基金存入本行當日的基金價格計算。如未能確定基金價格，最終採用的基金價格計算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4. 若基金貨幣並非為港元，本行將以本行指定匯率計算轉入金額。
5. 每位理財金賬戶客戶須於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理財金賬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 HK\$6,000。其他客戶(本行私人銀行客戶除外)可享回贈金額上限 HK\$3,000。
6. 現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存入客戶之儲蓄賬戶內。
7. 回贈存入時，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儲蓄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工銀證券」APP首次交易有禮條款及細則：

1. 此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使用本行「工銀證券」APP 完成合資格交易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現金回贈獎賞 HK\$100。
2. 「合資格交易」指合資格客戶需完成一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該筆交易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現金回贈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享現金回贈獎賞一次。

4. 合資格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執行方被視為完成交易，交易日以指定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
5. 現金回贈獎賞的名額為推廣期內每週首 80 名合資格客戶，以交易完成時間作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7.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8. 此獎賞結果公佈日以本行為準，詳情請瀏覽本行網址 [www.icbcasia.com](http://www.icbcasia.com)。

##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投資者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投資者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投資者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投資者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投資者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投資者將要為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情況，包括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若有需要更應諮詢獨立之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結構性產品」及「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